



21300000153109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53109

日期: 2013年07月03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晏建文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013春论文指导与答辩费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53109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 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7.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金,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54105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54105

日期: 2013年07月03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邹卫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3春论文指导与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54105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7.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55101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5101

日期: 2013年07月03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赵慧颖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013春论文指导与答辩费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155101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7.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56108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56108

日期: 2013年07月03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张志权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3春论文指导与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56108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 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7.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57104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57104

日期: 2013年07月03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韶强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3春论文指导与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57104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58100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58100

日期: 2013年07月03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劳扬清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3春论文指导与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581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7.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59107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59107

日期: 2013年07月03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吴杰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3春论文指导与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159107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 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7.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60102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60102

日期: 2013年07月03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孟庆秀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3春论文指导与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60102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7.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61109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61109

日期: 2013年07月03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李嫦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3春论文指导与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61109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 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7.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金,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62105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62105

日期: 2013年07月03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潘广念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013春论文指导与答辩费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62105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 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7.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63101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63101

日期: 2013年07月03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杨易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3春论文指导与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63101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 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7.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64108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64108

日期: 2013年07月03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唐丽萍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3春论文指导与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64108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65104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65104

日期: 2013年07月03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李节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013春论文指导与答辩费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65104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 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7.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66100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66100

日期: 2013年07月03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卜华荣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3春论文指导与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661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 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7.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金,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67107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67107

日期: 2013年07月03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伍玲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013春论文指导与答辩费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67107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68103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68103

日期: 2013年07月03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肖振华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013春论文指导与答辩费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68103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69110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69110

日期: 2013年07月03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谢明军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3春论文指导与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6911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 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7.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70105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70105

日期: 2013年07月03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蒋东林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3春论文指导与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70105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7.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71101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71101

日期: 2013年07月03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王婷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3春论文指导与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71101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 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7.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72108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72108

日期: 2013年07月03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罗佳庆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3春论文指导与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72108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7.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73104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73104

日期: 2013年07月03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陈辉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3春论文指导与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73104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7.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74100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74100

日期: 2013年07月03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王日新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3春论文指导与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741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 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7.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金,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75107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75107

日期: 2013年07月03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谭启聪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013春论文指导与答辩费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75107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76103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76103

日期: 2013年07月03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杨展荣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013春论文指导与答辩费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76103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77110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77110

日期: 2013年07月03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孙妍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3春论文指导与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7711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 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7.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78106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178106

日期: 2013年07月03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李棣强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013春论文指导与答辩费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78106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7.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79102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79102

日期: 2013年07月03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王君凤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3春论文指导与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79102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 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7.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300000180108023001008005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300000180108

日期: 2013年07月03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单)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5		
缴款单位/个人	李登龙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4	高等学校学费一硕士学位申请费	8000.00	1.00000		8,000.00
合计		捌仟元整			¥ 8,0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3春论文指导与答辩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2168125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5525878059	
滞纳金起计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50121300000180108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非税收入缴款不支持ATM机转账。
2.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3. 现已有部分银行开通网上支付平台, 连接地址为: <http://www.szfb.gov.cn/ywpd/fszg/fswsjk>。
4.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6.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7.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8.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